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18〕63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发广州），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驻粤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86号）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高评委）2018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省（不含广州、深圳市所辖单位）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在职在岗财会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各项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执行财政、财会制度，遵守财经纪律，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如下情况之一，在限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延迟 3 年申报。

(二)《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条件。申报人必须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笔试，并取得符合条件的成绩证明。

(三)学历、资历条件。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会计学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取得会计师等财会类中级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以上；
3. 符合条件转换系列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变动转换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人员，原取得副高级资格的，须在财会岗位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评审。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评审时需提供 2015 年、2016

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五)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过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法规、办法的编写(制订)工作,能审核会计师完成的技术成果;
2. 制定过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六)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参加编写(制订)全国、全省或全市(包括行业)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法规、办法中发挥重要作用,被采纳实施,效果显著;
2. 所制订的大、中型企业或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或办法,经实践证明效果显著;
3.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解决相关的复杂疑难问题,提出的创建性建议得到采纳,大幅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4. 主持、指导一个地区、一个行业或部门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认可。

(七)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撰写有较

高价值的专业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著作 1 部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在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并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4. 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及撰写经实践证明有重大指导意义或创造出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调查报告、可行性分析等材料 2 篇以上。

省级以上专业刊物是指有“CN”刊号（类别代码为“F”）或有“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财会类专业刊物（如同时具有“CN”、“ISSN”刊号的刊物，根据“CN”刊号的类别代码辨别其所属类别）；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的定期出版的财会类专业刊物。

（八）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根据粤人社发〔2018〕86号文相关规定，外语条件和计算机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评审政策

（一）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中直驻粤单位或外省驻粤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需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现岗位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应在申报评审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将原岗位职称《评审表》(复印件)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提交评审,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条件自从事现岗位工作后起算,不得用原岗位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申报现岗位职称。

四、材料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受理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和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省高评委。

(三)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将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整理后交省高评委会评审，不符合规定的评审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审条件；
2.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一）申报要求

申报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dhrss.gov.cn/zyjsrc>）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待单位主管部门或当地人社部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申报人员适用）审核通过后可到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二）表格要求

1. 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

不再使用原广东省人事厅制作的表格。

2. 申报人员需填本报通知所附《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4)。

(三) 申报材料时效要求

除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可截至今年发证日期外，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时效均截至2018年8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能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 申报材料报送形式

申报材料报送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1. 纸质申报材料名称及份数。

(1)《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2份，其中1份为原件。

(2)《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09版表三)26份，其中1份为原件。

(3)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原件1份。

(4)学历证、专业技术资格证复印件各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继续教育证原件1份。

(5)有效期内《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查验。

(6)取得会计师等资格以来的各年度《考核登记表》或《专

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09版表九），1份。

（7）《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原件1份。

（8）业绩、成果材料，包括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有关奖励、成果、业绩等方面证书或证明材料，或本人作为主要专业技术参与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等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1份。

（9）论文、著作材料复印件1份，需提供原件验证。复印件应包括封面、目录（将本人文章名称划线标明）及论文正文或编著篇章；独著作品只提供封面、目录。不受理用稿通知。

（10）本人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1份。

（11）《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09版表八）原件1份。

（12）《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各1份（见附件1）。

（13）贴资格证相片页（09版表七）1份。

（14）属于委托评审的，需提供委托评审函。

2. 纸质申报材料的整理要求。

（1）不需装订材料及要求。

①《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件1份；

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的原

件 1 份、复印件 24 份

- ③《贴资格证相片页》1 份；
- ④委托评审函（按需提供）；
- ⑤提供查验的证书、证件原件。

上述材料装入材料袋 2，并将相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 2 封面（提供查验的证书、证件原件不需列入目录单）。

（2）需装订材料及要求。

①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用 A3 纸单面印制（折叠成 A4 规格装订）外，其他需装订材料统一用 A4 纸制作成册。

②表格不得改变其原有结构、字体和字号，材料应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集中整理装订（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③申报材料中有关证书、证明材料等复印后直接装订，不需粘贴在 09 版表五。

上述材料装入材料袋 1，并将相应的《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贴在材料袋 1 封面。

3. 电子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纸质申报材料册在装订前必须制作成电子版本，文件统一以“×××（申报者姓名）2018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材料”格式命名，并以光盘为介质提交。电子版材料制作要求详见附件 3。

(2) 申报者必须保证电子申报材料与装入材料袋 1 的纸质申报材料册在顺序、格式和内容上完全一致。

(3) 申报者需提供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公开发表论文的 word 文档, 文档内容必须与刊物发表论文内容一致。word 文档以“xxx(申报者姓名)-xxx(论文标题)”格式命名, 统一放入以“xxx(申报者姓名)论文”格式命名的文件夹, 一并存入上述光盘中。

(4) 电子材料光盘请放入材料袋 2。

4. 其他要求。

(1) 申报时, 提交按上述要求准备的 2 个材料袋。

(2)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 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 单位盖章必须为单位公章, “单位”需填写本级法人单位。

(3) 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对原件, 并在每份复印材料首页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4) 所在单位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 字左右), 填入《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

六、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点。广东省会计考办(广州市环市东路326号15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45,下午14:00-17:00;
周六日及节假日不办公。

七、评审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省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

八、评审费用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同意省财政厅收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的复函》(粤价函〔2012〕1122号)规定,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费每人580元(其中80元由当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取),论著鉴定费每人200元。

九、评审结果公示

为保证评审结果公平公正,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发〔2002〕236号),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返回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为7天。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单位和个人均可向省高评委会办公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署名举报。

十、证书发放

省高评委会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申报材料

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核，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复核通过人员发放职称证书。根据粤人社发〔2018〕86号文规定，2018年度评审通过取得职称人员，将通过信息系统制作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专业技术人才可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纸质证书。职称证书打印和申报材料清退时间另行通知。

- 附件： 1. 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2.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一、之二
3. 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高级会计师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类别	序号		数 量	要 求
基础材料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1 份	A3 纸单面印制
	3	与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4	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等证明材料	各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5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6	各年度考核登记表	各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7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8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9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1 份	A4 纸双面印制
业绩成果材料	1			A4 纸双面印制
	2			
	3			
	4			
			
论文、著作材料	1			A4 纸双面印制
	2			
	3			
	4			
			
其他材料	1	贴相片页	1 份	A4 纸单面印制
	2			

说明：1. 送评材料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 1 份，并贴于相应的申报材料袋，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

2. 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按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提交，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篇。

3. “数量”栏应按每个材料袋里的实际数填列。

4. 此表纸张规格为 A4，单面印制，其结构、字体、字号不予改变。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一（封面）

广东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申报评审材料

申报人: × × ×

工作单位: × × ×

申报时间: × × ×

需装订申报材料格式之二（目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础材料 (页码)

1.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页码)
2. 《()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页码)
3. 与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 (页码)
4. 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 (页码)
5. 《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页码)
6. 各年度考核登记表 (页码)
7.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页码)
8. 取得现资格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页码)
9.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 (页码)

...

第二部分 业绩成果材料 (页码)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

第三部分 论文、著作材料 (页码)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

附件 3

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电子版制作说明

一、格式：PDF 格式。

二、制作要求：当纸质材料准备完毕后，先按目录顺序编好页码，然后用扫描仪按页码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档。一份完整的申报材料只生成一个文档，并非一页纸生成一个文档。

三、扫描说明：以 Adobe Acrobat 软件为例，运行该软件后，在菜单上以此选择文件 - 创建 PDF - 从扫描仪，然后在弹出的 Acrobat 扫描对话框 “输入” 栏中选择扫描仪，在 “输出” 栏选择新建一个 PDF 文档，“文档” 栏优化中将滑块拖动到高质量，最后点击 “扫描” 按钮开始扫描。注意在扫描完一页纸后，要选择放入下一页，只有最后一页扫描完后，才选择完成，这样才能保证扫描多页生成一个文档。

附件4

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作单位（盖章）：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在处室（部门）			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	参公管理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参公管理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申报人员 编制性质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	参公管理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	非参公管理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近三年资产规模及经营状况 (用数字说明)或 主要工作职能、管理 范围等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会计机构 设置及会计从业人 员情况或所在处室 (部门)主要工作 职能、管理范围等 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所在单位若为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下属的子公司（部门），则只能填
列本子公司（部门）的基本情况，而不应填列集团（母公司或上级部门）的基本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